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1) 嘉化工業園公司：嘉化工業園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87.86%權益。嘉化工業園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杭州浩明：杭州浩明由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杭州浩明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嘉化工業園公司及／或杭州浩明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本集團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或杭州浩明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杭州浩明租用工業大樓

根據由杭州三江作為租戶與杭州浩明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協議(「租賃協議」)，杭州浩明同意出租而杭州三江同意租用(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新街鎮山末址村、建築面積約5,980.96平方米的工業大樓(「物業一」)；及(i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新街鎮山末址村、建築面積約2,331平方米的工業大樓(「物業二」，連同物業一合稱「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於蕭山區生產表面活性劑用途。

## 關連交易

### 租金

於該等物業的租期初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就物業一及物業二分別應付年度租金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其後每三年期間，本集團就各項該等物業應付租金將為以下之較低者：(i)過去三年期間該等物業所在租賃物業市場的平均租金(參考由訂約方共同委聘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及(ii)當時市值租金。

上述年度租金由訂約方參考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上述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同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年期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一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約六年，而本集團有權就租賃物業一與杭州浩明訂立續租協議。

物業二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權就租賃物業二與杭州浩明訂立續租協議。

倘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租約屆滿時要求重續該等租約，其將有優先續租權，惟其須向杭州浩明發出六十日事先續租通知，而杭州浩明將須按租賃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二十年(或就物業一的租約而言為六年)的年期與同類合約一般商業慣例一致，且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搬遷本集團位於蕭山地盤(即該等物業所在地)的生產設施將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 其他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於該等物業的租期內，杭州浩明授權本集團，按市價向杭州浩明收購該等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在土地，有關市價將參考由訂約方共同委聘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市價釐定。此外，於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租期內，倘杭州浩明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該等物業，其須向本集團發出九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有優先權，按杭州浩明擬向有關第三方提呈

## 關連交易

的相同條款，或不遜於該等條款的條款購買該等物業。倘本集團於有關九十日內並無行使優先權，杭州浩明將可繼續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呈的條款向該第三方出售。

### (a) 進行交易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物業由杭州浩明用作其表面活性劑生產業務。杭州三江完成收購杭州浩明表面活性劑生產業務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後，該等物業將繼續由杭州三江用作蕭山區的表面活性劑生產用途。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長期租約為本集團在毋須收購有關土地的情況下，確保本集團在經營表面活性劑製造業務具備穩定的生產基地，因此，不收購該等物業以避免不必要資本開支，惟租用該等物業作本集團於蕭山區的生產用途，有關生產將由杭州三江進行，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b) 過往數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租金。

### (c) 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就租用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年度上限為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實際應付杭州浩明的年度租金總額。

### (d) 上市規則規定

按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該等物業的年度上限計算，預期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不會超過0.1%，故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用該等物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供應協議

#### (a)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生產環氧乙烷過程中使用脫鹽水吸收環氧乙烷。用於生產環氧乙烷的其他物料包括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

##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分別按總年度代價約人民幣289,600元、人民幣598,500元、人民幣471,900元及人民幣134,521元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的價格釐定，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惟(i)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就相近質量脫鹽水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ii)三江化工根據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三江化工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前支付；及(iii)三江化工須於就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鋪設的新管道投入運作後三個月內，付還嘉化工業園公司所產生全數管道鋪設費用(包括設計、物料及鋪設費用)(如有)。

由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的管道已鋪設，故預期於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期內毋須就此鋪設新管道，因此，預期本集團於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須負責脫鹽水儀表裝置及維修。不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對閱讀儀表之準確度存疑，其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生產表面活性劑時使用低壓蒸汽作為加熱反應劑。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分別按總年度代價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3,600元及人民幣646,665元，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 關連交易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同意按嘉興市物價局規定的低壓蒸汽價格減每噸人民幣23.4元(即大量採購折扣)得出的價格，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惟(i)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就相近質量低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ii)三江化工根據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收取三江化工的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2%，以彌補輸送損耗，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及(iii)三江化工須承擔嘉化工業園公司就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所產生全數設計及鋪設新蒸汽管道費用(如有)。

由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低壓蒸汽的管道已鋪設，故本集團預期毋須於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就此鋪設新管道，因此，預期本集團於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蒸汽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於透過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的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按照業內市場慣例將較實際自來源所獲供應的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損耗的蒸汽，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該百分比乃參考嘉化工業園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損耗收取的費用以及蒸汽儀表與三江化工之間的距離釐定。

三江化工負責採購蒸汽儀表以及管理及維修該蒸汽儀表。根據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倘任何一方對蒸汽表讀數的準確度存疑，則可委任有能力勝任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關連交易

### (c) 高壓蒸汽供應協議

本集團於生產環氧乙烷時使用高壓蒸汽作為加熱反應劑。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分別按總年度代價約人民幣249,600元、人民幣6,652,000元、人民幣49,848,600元及人民幣15,579,769元，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高壓蒸汽。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高壓蒸汽供應協議(「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同意按參考嘉化工業園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高壓蒸汽的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的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高壓蒸汽，惟(i)高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就相近質量高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ii)三江化工根據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及(iii)三江化工須承擔嘉化工業園公司就高壓蒸汽供應協議所產生全數設計及鋪設新蒸汽管道費用(如有)。

由於嘉化工業園向本集團供應高壓蒸汽的管道已鋪設，故本集團預期毋須於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就此鋪設新蒸汽管道，因此，預期本集團於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蒸汽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高壓蒸汽供應協議，本公司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工業園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不論高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對閱讀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高壓蒸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關連交易

### (2)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工業園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工業園公司運輸送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另外，於往績期間，嘉化工業園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本集團滿意其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質素。此外，由於本集團具有由嘉化工業園公司分別就輸送用水及蒸汽的現有輸送用水及蒸汽網絡，本集團可向嘉化工業園公司取得用水及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持續穩定用水及蒸汽供應，本集團訂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高壓蒸汽供應協議(統稱「供應協議」)。

### (3) 過往數字

由於供應協議乃與嘉化工業園公司訂立，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總年度代價分別約人民幣289,600元、人民幣598,500元、人民幣471,900元及人民幣134,521元，脫鹽水購買量分別約22,610公噸、45,900公噸、34,970公噸及10,940公噸，脫鹽水單位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12.30元、人民幣12.53元、人民幣12.30元及人民幣12.3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此前，本集團向嘉化工業園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總年度代價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3,600元及人民幣646,665元，購買量分別約零公噸、零公噸、1,200公噸及4,530公噸，而單位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7.96元及人民幣142.63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高壓蒸汽，總年度代價分別約人民幣249,600元、人民幣6,652,000元、人民幣49,848,600元及人民幣15,579,769元，購買量分別約1,200公噸、28,360公噸、290,600公噸及78,810公噸，而單位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207.96元、人民幣234.52元、人民幣171.54元及人民幣197.70元。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所支付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9,200元、人民幣7,250,500元、人民幣50,474,100元及人民幣16,360,955元。

#### (4) 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用水及蒸汽最高應付年度代價

環氧乙烷乃使用氧化反應催化劑將乙烯直接氧化生產而成。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本集團兩條環氧乙烷生產線的其中一條改為使用一種更有效的氧化反應催化劑，與先前的氧化反應催化劑比較，就生產每公噸環氧乙烷所需的乙烯及高壓蒸汽分量分別減少約4.8%及增加約26.6%，故生產過程需要使用更多高壓蒸汽。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高壓蒸汽的交易額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為高，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壓蒸汽的年度交易額預期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轉換氧化反應催化劑時曾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並清洗儲罐及管道以致脫鹽水消耗增加。因此，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對脫鹽水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有所上升。

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始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2)平均煤炭價格預期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12元，導致低壓蒸汽的平均採購價預期上升；及(3)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增加表面活性劑的年產量，致令本集團的預期低壓蒸汽使用量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量估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出約16倍。

本公司現正裝設新環氧乙烷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投產。估計新生產線將令本集團環氧乙烷產能增加約5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預期使用的高壓蒸汽及生產環氧乙烷所用的脫鹽水相應增加。

環氧乙烷為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原材料之一。隨著產能上升及環氧乙烷產量隨之將自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面活性劑產量估計上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低壓蒸汽的估計使用量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40%及50%。



## 關連交易

按(1)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的過往金額；(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業務及其對生產所需脫鹽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的需求的預期未來增長(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需估計年度數量估計為(就脫鹽水而言)39,490公噸、53,350公噸及53,350公噸；(就高壓蒸汽而言)363,000公噸、537,680公噸及537,680公噸；以及(就低壓蒸汽而言)17,600公噸、24,750公噸及26,400公噸)；(3)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市價(其影響高壓蒸汽及低壓蒸汽的市價)約為人民幣812元(乃根據往績期間平均煤炭價格增加8%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煤炭價格按年增加約8%；及(4)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2.3元、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2.3元，高壓蒸汽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10.12元、人民幣220.76元及人民幣231.41元，以及低壓蒸汽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42.63元、人民幣152.31元及人民幣161.99元，預期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9,470,000元、人民幣123,328,000元及人民幣129,560,000元。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各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 用水及其他物料 供應協議	289,600	598,500	471,900	134,521	686,000	857,000	857,000
2 低壓蒸汽供應 協議	0	0	153,600	646,665	2,511,000	3,770,000	4,277,000
3 高壓蒸汽供應 協議	249,600	6,652,000	49,848,600	15,579,769	76,273,000	118,701,000	124,426,000
總計：	<u>539,200</u>	<u>7,250,500</u>	<u>50,474,100</u>	<u>16,360,955</u>	<u>79,470,000</u>	<u>123,328,000</u>	<u>129,560,000</u>

### (5)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6)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已就上述各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特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現任何變更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已經及日後將會繼續(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租賃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